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nyun Capital Fund, L.P.、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及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合称“大股东”）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大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理”）持有公司股份 31,250,8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丰”）持有公司股份 9,437,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骥”）持有公司股份 7,414,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利”）持有公司股份 7,298,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国”）持有公司股份 7,393,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桐建发”）持有公司股份 5,07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临齐”）持有公司股份 3,835,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和上海临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709,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宏越”）持有公司股份 26,911,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莫奈”）持有公司股份 16,188,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Xinyun Capital Fund, L.P.（以下简称“Xinyun”）持有公司股份 9,561,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以下简称“Xinyun III”）持有公司股份 1,621,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嘉兴宏越、嘉兴莫奈、Xinyun 和 Xinyun III 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28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控”）持有公司股份 125,85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芯电”）持有公司股份 17,1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中电投控和嘉兴芯电为一致行动人，合称“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3,005,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

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WLT”）持有公司股份 56,857,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英”）持有公司股份 61,295,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WLT 和珠海融英为一致行动人，合称“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15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NTEL CAPITAL”）持有公司股份 101,683,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7%；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大连”）持有公司股份 118,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INTEL CAPITAL 和英特尔大连受同一母公司 Inte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称“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801,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373,58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6%。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340,682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81,36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81,36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2,681,36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本减持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关于本次减持计划的特别说明

**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本次计划减持澜起科技股票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澜起科技是英特尔公司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英特尔公司与澜起科技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影响英特尔公司与澜起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股东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股东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WLT及其一致行动人、INTEL CAPITAL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709,130	6.32%	IPO前取得：71,709,130股
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下股东	54,282,800	4.79%	IPO前取得：54,282,800股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43,005,075	12.61%	IPO前取得：143,005,075股
WLT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152,768	10.42%	IPO前取得：118,152,768股
INTEL CAPITAL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801,389	8.98%	IPO前及其他方式取得：101,801,389股

注1：INTEL CAPITAL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INTEL CAPITAL和英特尔大连。INTEL CAPITAL持股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12月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英特尔大连持股来源为公司IPO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注2：持股比例是以澜起科技目前最新总股本1,134,068,231股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71,709,130	6.32%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合计	71,709,130	6.32%	—

第二组	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54,282,800	4.79%	投票权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4,282,800	4.79%	—
第三组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143,005,075	12.61%	嘉兴芯电的普通合伙人受中电投控控制
	合计	143,005,075	12.61%	—
第四组	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	118,152,768	10.42%	WLT 的控制人在珠海融英享有重要财产权益
	合计	118,152,768	10.42%	—
第五组	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	101,801,389	8.98%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计	101,801,389	8.9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 计划披露 日期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58,341,145	5.14%	2022/8/24~ 2023/1/17	45.23-63.15	不适用
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24,733,400	2.18%	2022/8/24~ 2023/1/5	52.00-63.50	不适用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39,840,000	3.51%	2022/8/24~ 2022/11/9	52.00-54.01	不适用
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	32,929,157	2.90%	2022/8/24~ 2022/12/13	52.00-69.80	不适用

注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均通过询价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因此“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不适用。

注 2：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份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 日，英特尔大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9%，交易价格为 75.89 元/股。

注 3：除上表列示的减持数量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余额为 600 万股。

注 4：减持比例等于减持数量/澜起科技目前最新总股本 1,134,068,231 股。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15,373,584 股	不超过：1.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73,584 股	2023/2/21 ~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11,340,682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40,682 股	2023/2/21 ~ 2023/5/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22,681,36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81,364 股	2023/2/21 ~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22,681,36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81,364 股	2023/2/21 ~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超过：22,681,364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681,364 股	2023/2/21 ~ 2023/8/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战略配售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注 1：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原则同意上海临理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股票，上海临理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307,780 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测算，比例不超过 0.64%）向其投资者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并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上海临理部分合伙人名下，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注 2：计划减持比例是以澜起科技目前最新总股本 1,134,068,231 股为基础测算。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临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宏越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股数有新的规则，本单位将按新的规则执行；(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INTEL CAPITAL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单位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则自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申报时点距离本单位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超过 6 个月，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该部分股份。

2、(1)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减持股数有新的规则，本单位将按新的规则执行；(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3)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英特尔大连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英特尔大连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英特尔大连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第二大股东本次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鉴于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差额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故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大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

股东 INTEL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别说明：本次减持计划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澜起科技是英特尔公司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本次减持计划不影响英特尔公司与澜起科技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影响英特尔公司与澜起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